

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

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(丙組)

口試時間表

考生請注意：

依招生簡章第八點規定(參見簡章第 6 頁)，考生應於口試前，將口試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以下列方式繳交，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。並於口試當日攜帶繳費收據備查(於空白處寫明姓名、准考證號碼及報考系所組)繳交予本系辦理口試報到之人員，當日未繳交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，或雖已應試，其口試成績將不予承認。

1. 口試報名費金額：新臺幣 500 元。
2. 使用個人之「繳款帳號」(此帳號即為報名時所使用之「繳款帳號」)，以 ATM 轉帳繳費、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之方式繳交口試報名費。
3. 繳費方式：繳費後請務必留存收據，於應試時繳交。
 - a.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繳費。(華南銀行代碼：008)
 - b.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。(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，收款行：華銀臺大分行，解款行代號：0081544，戶名：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)
 - c. 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。(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，繳款單可至本校碩士班招生登入網站 <http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grab/> 列印)

註 1：考生於繳納本項費用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退還所繳費用。

註 2：具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於辦理報名時，已經本校同意免繳報名費者可免繳此項費用。

口試日期：106 年 3 月 18 日

口試地點：森林館二樓研討室

口 試 時 間	准考證號碼	考生姓名	組別	備註
11:00-11:15	612150001	黃 慈	丙組	一般生
11:15-11:30	612170001	施 晴	丙組	一般生

備註：

- 一、參加口試之學生務必於口試試場繳交歷年成績單、就學計畫(含碩士論文構想書，並請詳述研究興趣、擬研究方向及理由)、履歷、自傳至少各 3 份。
- 二、於口試當日，應攜帶准考證(其上務必黏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乙張)、身分證件正本及口試繳費收據正本。
- 三、請考生提前 15 分鐘到達口試地點，並請考生依個人之口試時間準時應試，若未於應試時間應試，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- 四、每名考生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，其中，考生報告時間為 5 分鐘，口試委員詢問及回答時間為 10 分鐘(第 4 分鐘及第 14 分鐘分別有鈴聲提醒)。
- 五、口試試場備有電腦及液晶單槍投影機，考生若需使用該設備，請事先將資料存於光碟片或相容於 USB 規格之隨身碟，於報到後由本系工作人員協助存入會場電腦。(考生所準備之電子檔案責任自負，本系不負檔案讀取、執行及播放責任)
- 六、請以第一點所繳交資料之內容為報告重點。
- 七、請考生於口試前先行閱覽本系網站中之教師網頁，瞭解各教師之專長。若本系教師專長中有符合考生未來擬研究之方向者，建議考生事先洽商該教師。(網址 http://www.fo.ntu.edu.tw/zh_tw/faculty/member1)